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第 1862/2009 号来文

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nnakkarage Suranjini Sadamali Pathmini Peiris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有限公司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其已故丈夫 Siyaguna Kosgodage Anton Sugath Nishantha Fernando 先生及其两名幼年子女 Siyaguana Kosgodage Kalpani Danushi Fernando(1992 年出生)和 Siyagana Kosgodage Sinesh Antony Fernando (1997 年出生)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 2009 年 2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事由: 对提交人及其家人的恫吓和酷刑、缔约国特工造成其丈夫被害; 未能进行充分调查以及对肇事者提起诉讼。

程序性问题: 任意剥夺生命; 酷刑和虐待; 没有适当调查; 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家庭团聚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缔约国不合作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62/2009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nnakkarage Suranjini Sadamali Pathmini Peiris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有限公司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其已故丈夫 Siyaguna Kosgodage Anton Sugath Nishantha Fernando 先生及其两名幼年子女 Siyaguana Kosgodage Kalpani Danushi Fernando(1992 年出生)和 Siyagana Kosgodage Sinesh Antony Fernando (1997 年出生)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nnakkarage Suranjini Sadamali Pathmini Peiris 女士、Siyaguna Kosgodage Anton Sugath Nishantha Fernando 先生及其两名幼年子女 Siyaguana Kosgodage Kalpani Danushi Fernando (1992 年出生)和 Siyagana Kosgodage Sinesh Antony Fernando (1997 年出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62/200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为 Annakkarage Suranjini Sadamali Pathmini Peiris 女士。她代表其丈夫 Siyaguna Kosgodage Anton Sugath Nishantha Fernando 先生(2008 年 9 月 20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拉杰苏默·拉拉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杰拉尔德·L·纽曼、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克里斯特·特林和马戈·瓦特瓦尔。

日去世)、她本人以及两名幼龄子女 Siyaguana Kosgodage Kalpani Danushi Fernando 和 Siyagana Kosgodage Sinesh Antony Fernando 提交来文。提交人称,她和家人是斯里兰卡人民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违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九条第1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受害人。她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有限公司代理。

1.2 2009年2月12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并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委员会审议案件时 Annakkarage Suranjini Sadamali Pathmini Peiris 女士及其家人得到保护。2009年9月15日重申了这个要求。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这两项要求作出答复。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和她的丈夫 Siyaguna Kosgodage Anton Sugath Nishantha Fernando 先生在2003年5月24日从当时担任 Kochikade 派出所负责人的警官 M.P.那里买下一辆货车。这位警官把货车卖给提交人和她的丈夫,使他们以为他就是这辆货车的合法车主。后来透露出这辆货车是被盗车辆,这名警官在把车辆卖给提交人和她的丈夫之前更换了车牌。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得知这一欺诈行为后对 M.P.提出投诉, M.P.被纪律调查。调查伊始,这名警官就和他的几位同事企图威胁提交人和她的丈夫,让他们撤回申诉。2005年12月这名警官被起诉,但他在同月死亡。因为这份最初提出的申诉,一些警员开始把提交人和她的丈夫视为威胁。

2.2 2003年,提交人的丈夫曾因在街上被三名当地歹徒抢劫而去尼甘布派出所登记投诉,被警方捏造了一份针对他的假申诉。当时警察没有记录他的投诉,反而指控他报告虚假犯罪案件。提交人的丈夫向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对其案件进行调查,但没有任何行动。负责尼甘布派出所的警官 M.D.向提交人的丈夫索贿 2 万斯里兰卡卢比。¹ 后者拒绝支付,而且又向国家警察委员会(NPC)对该警官进行投诉。没有任何行动。2004年6月11日,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投诉。该委员会在两年后才对 M.D.警官展开调查。科伦坡高等法院仍在审议此案。² 提交人认为,这一新事件使一些警察向 M.D.靠拢,与提交人及其家人对立。

2.3 2006年,尼甘布警监 M.将提交人和她的丈夫传唤到他的办公室,借口是需要将他们的证词记录在对 M.D.的警署调查内。但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在警监办公室受到恫吓,他们被威胁说,除非立即撤回对 M.D.的投诉,否则就会为对抗警察付出沉重代价。没有记录证词。这次事件发生后,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对警监 M.提出申诉。

¹ 约 180 美元。

² 登记为 B/1658/2006。

2.4 同一年，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因一辆车的文件问题去尼甘布派出所，见到了总督察 N.和另一名警官，这名警官介绍自己说是刑事科警员。这两名警官非但没有协助他们，反而朝他们喊叫，侮辱他们，命令他们说，如果他们要活命，就不要再到尼甘布派出所来。这两名警官还表示，如果他们想活着，就得撤回他们对几名警察提出的投诉。这次事件后，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就受到总督察和尼甘布派出所在场警官的死亡威胁向副总监办公室提出投诉，要求予以调查。令他们吃惊的是，副总监将这一投诉转给夫妇俩人已经投诉过的警监 M.。

2.5 2006 年，以对警监 M.的投诉要记录证词为借口，提交人和她的丈夫被传唤到高级警监办公室，在那里他们受到辱骂和威胁，说如果他们坚持投诉不撤，就会被杀死，要他们撤回对警官 M.D.和 M.的投诉。夫妇二人随后又向副总监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并寻求保护他们的家人。没有对这次投诉采取任何行动。

2.6 2006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人和她的丈夫骑摩托车去市场后，警察过来问他们为什么不戴安全帽。他们回答说需要，因为他们没有骑在摩托车上。另一名警察之后走向他们，要求他们立即撤回对警官 M.的投诉、收缴了摩托车的钥匙，还威胁要逮捕提交人的丈夫。同一天，夫妻俩被逮捕，登记了一个虚假案件，但俩人随后被尼甘布治安法院保释释放。

2.7 2007 年 9 月 23 日，协助提交人及其子女提交证词的律师受到匿名电话威胁。来电者威胁律师，如果她还要协助提交人及其家人，就要被杀死。一家当地人权组织“生命权”也接到类似的威胁电话。提交人和家人开始四处躲藏。

2.8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两名警察，即副警监 A.和警员 D.来到提交人的住所，要她和她的丈夫不要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向科伦坡高等法院提交针对 M.D.警官的证据。³ 这名警官进一步侮辱提交人，并扬言要杀死她的丈夫。警官 A.后来打了提交人丈夫一耳光。提交人的丈夫让女儿记下警员的车牌号码，但该名警员朝着她开车，用摩托车撞她，把她撞到地上。另有六名警员被叫到提交人的家。提交人担心性命，立即与反腐败委员会联系寻求帮助。接到电话的警员告诉提交人会将信息转给总部督察员⁴ 予以干预。总部督察员 S.来到提交人的家，同行的还有 50 名警员，其中 20 人进到屋里，殴打提交人全家。提交人的丈夫被打倒在地上，失去知觉。警员还不停地殴打他、踢他，其他人殴打提交人。总部督察员用手枪打提交人的脸，另一名警员打提交人 10 岁儿子的脸，将他的脸撞在墙上。提交人、她的丈夫和女儿后来被强推进警车。一名警官企图脱掉提交人女儿的衣服。

³ 诉讼登记号为 B/1658/2006，反腐败委员会将提交人对 M.D.警官的申诉移交后在科伦坡高等法院起诉，同前，第 2.2 段。

⁴ 向科伦坡警察总部、而非当地派出所报告。

2.9 这次事件后，⁵ 提交人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内容为包括尼甘布警署高级警监、总监、副总监、士官和警员在内的 13 名警官酷刑行为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力。此案仍在高等法院审理中。⁶

2.10 提交人和她的女儿被尼甘布医院收治。提交人住院五天，后来因鼻部骨折需要进行手术治疗。警察拒绝给提交人的丈夫提供医疗帮助。提交人和她的女儿住院时，警察指控提交人全家妨碍警务工作。提交人一家获得保释，提交人称，由于这次攻击，她几处受伤，脸部、下巴和牙齿挫伤。

2.11 2008 年 6 月 23 日，一辆货车里坐着四个人，他们下令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在科伦波路 Dalupata 桥的 Chilaw 附近停下，这四人里有 N.N.和 N.M. (N.N.有犯罪前科，部队逃兵)，他们大声说，受尼甘布警察指示，要杀死他们。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十分害怕，即刻返回住所。不久之后，他们在家门口看到 N.N.和 N.M.和另外两人，要她开门，威胁他们说，如果拒绝撤回申诉，第二天就杀死他们。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后来前往副总监(负责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件提出申诉。⁷ 提交人的丈夫还在第二天就此事件向警察提交了一份宣誓证词。向亚洲人权委员会(AHRC)报告了该事件，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致函科伦波灾难管理和人权事务部长，寻求干预。亚洲人权委员会还向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来文。

2.12 2008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人的丈夫和他们的儿子乘货车行至住所附近的 Dalupota 交叉路口，两名蒙面人走近他们，用一把小手枪朝提交人的丈夫开了两枪。第一枪没有打中他，但第二枪由耳朵打入头部，他当场死亡。刺客乘来时所乘车辆逃离现场。提交人的丈夫在抵达医院不久后即被宣告不治死亡。

2.13 2008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人向尼甘布治安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证词，指称因指控警察受贿和施行酷刑，她和家人受到严重威胁。2008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人向 Paliyagoda 派出所又提交一份书面证词指出，由于没有对其丈夫的谋杀案件进行调查，凶手为了杀害提交人及其子女，正四处搜寻他们，他们不得不躲躲藏藏，生活十分困难。提交人在证词中强调指出，不查明或逮捕杀害其丈夫凶手的原因是谋杀案系由警方人员策划的，他们曾多次威胁提交人及其家人。

2.14 2009 年 1 月 24 日，生命权组织接到科伦坡的一通电话，威胁协助提交人申诉的工作人员说，如果他们继续协助提交人，会杀了他们。该组织主席就此向警署总监提出申诉，但迄今没有进行过适当调查。

2.15 2009 年 1 月 27 日，提交人的律师在尼甘布派出所代表提交人提出申诉、寻求对提交人及其子女进行保护时，最高法院一名警察(B.先生)受理提交人提出

⁵ 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们是否被拘留，及拘押时间多长。

⁶ 第 SCFR 446/2007 号案指控：尼甘布警署高级警监 P.V.、警监 M.、总部督察 S.L.、警署督察 S.、S.L.和 P.、警署副督察 A.、R.N.H.、L.、警署士官 S.L.和警署警员 D.。

⁷ 申诉登记号为 SIIV 345/266。

落实基本权利申诉时⁸ 辱骂律师，并威胁说，如果他继续帮助提交人，也会被杀死。这名警察殴打律师，威胁说如果他再去派出所就会死，强迫他撤回所有针对警察提出的申诉，包括有关贿赂、落实基本权利，以及针对警察在不同阶段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进行威胁的申诉，还有关于酷刑的申诉，律师担心自己的安全，离开了派出所。

2.16 这次事件后，律师向包括律师协会在内的斯里兰卡各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但没有进行任何调查。2009 年 1 月 30 日，一名不明纵火犯放火烧了他的办公室。2008 年 9 月 27 日，两枚手榴弹扔进另一位律师的房子，这位律师的姓名出现在提交人的落实基本权利申诉中。没有对这些事件进行任何适当调查。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所述事实构成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3.2 关于第六条，提交人强调，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她和家人公开受到殴打事件后，他们不断寻求有关部门的帮助。尽管他们一再投诉，威胁却不断加剧，最后造成提交人的丈夫被杀。提交人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采取扶持行动来保障她和家人尤其是她的丈夫的生命安全，侵犯了他们根据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规定的权利。⁹

3.3 关于第七条，提交人称，他们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遭受严重酷刑，造成她和女儿住院。提交人强调指出，除这些酷刑行为外，由于不断受到警察对其生命的威胁，她及家人不得不四处躲藏，这种威胁在其丈夫死亡后仍在继续，此外，所有与提交人和她家庭有关的人都冒着相当大的风险，提交人指出，即使在斯里兰卡酷刑被视为犯罪行为¹⁰，但与案件相关者没有人受到处罚，她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落实基本权利申诉仍然悬而未决。她指出，没有对她和家人所遭受的酷刑行为给予惩罚，违反了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3.4 关于第九条第 1 款，提交人强调其案件在斯里兰卡并非孤立事件，她称，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她家人的安全，违反了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

3.5 提交人还指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她强调指出，自 2004 年以来，他们一直受到警察威胁电话和到访的骚扰。她争辩说，这使他们无法平静地享受生活，尽管多次提出保护请求，威胁却加剧，最终她丈夫被谋杀。提交人还回顾指出，她的家庭生活迄今一直以财政无保障和情绪不稳为标

⁸ 同上，第 2.9 段。

⁹ 提交人援引第 90/1981 号来文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诉扎伊尔，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 段。

¹⁰ 《第 22 号法》(1994 年)。

志，孩子们无法上学，从而剥夺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应该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家庭权利受到保护的权利。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提交人强调指出，尽管向缔约国有关部门提出十几份申诉，包括向斯里兰卡总统、斯里兰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灾难管理和人权部长以及该部干事、警署总监、警署副总监、国家警察委员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尼甘布治安法院提出申诉，她的丈夫仍被杀害，他们不断收到更多的威胁，与这些事件有关联的人没有一人被逮捕，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协助他们的人权维护者和律师也受到恐吓。因此，提交人强调指出，诉讼没有进展，加上被控肇事者仍在履行警察职能这一事实，造成诉讼实际上没有给肇事者带来任何惩罚。她补充说，鉴于其案件的诉讼程序没有效力和受到拖延，¹¹ 根据在斯里兰卡普遍缺乏申诉人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¹²，绝不可能启动任何可信的程序。因此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已经证明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委员会不应要求她继续寻求国内补救，作为受理本案的前提。

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4.1 2009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她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在印度期间受到威胁，她全家签证到期返回斯里兰卡后这一危险升级。2009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出庭后开车返回家时被另一辆车追赶。她还收到若干匿名电话，说会烧了她的房子，杀死她全家。提交人还告诉委员会，尽管委员会为她提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缔约国没有就此采取任何措施。

4.2 2009 年 9 月 15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缔约国转交了提交人提供的上述信息，并转发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保护提交人及其家人的提醒函。

缔约国未能合作

5.1 2009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几次普通照会都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仍未收到答复。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可受理性问题或者提交人申诉的案情提供任何信息。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缔约国应本着诚意审查对之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交缔约国掌握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未予以答复的情况下，必须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证据，对指控予以必要的考虑。

¹¹ 提交人援引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和第 8.6 段，以及第 60/1996 号来文，*M'barek*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6 段。

¹² 提交人强调指出，在斯里兰卡，由于国内法律制度崩溃，调查通常长期拖延，并遭到各级腐败官员的非法干预。她还说，斯里兰卡政府对此一贯采取的立场是，由于 28 年的武装冲突，迄今无法按照法律的要求进行刑事调查。提交人只知道在斯里兰卡有两个案件的肇事者因涉及酷刑被判刑。

5.2 委员会还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期间，采取措施保护提交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委员会回顾指出，采取临时措施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藐视这项规则就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任何意见，并注意到提交人称，已经证实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来文似乎提出了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相关的问题。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委员会回顾指出，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因此应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证据，给予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应有的考虑。

7.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指出，生命权是绝不允许减损的最重要的权利。¹³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缔约国负有确保个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不受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私人或实体侵犯的积极义务。¹⁴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掌握的无可争议的材料，提交人及其家人受到警方即缔约国工作人员的直接威胁，包括死亡威胁、试图非法强迫他们撤回对警务人员提出的申诉。据报告，2008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人的丈夫被蒙面男子枪杀，三个月前，有两个人曾告诉提交人一家，他们已奉尼甘布警察之命杀死他们。这次威胁之后，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多次投诉，包括向副总监办公室和警察投诉，但有关部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提交人一家。在这种情况下，鉴于缔约国不予合作，委员会认为其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丈夫的死亡应由缔约国承担责任。因此，委员会作出结论，缔约国应对违反《公约》第六条任意剥夺提交人丈夫的生命负有责任。

¹³ 关于生命权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1 段。

¹⁴ 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8 段。

7.3 关于根据第七条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提出的下列证据提出质疑，即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警察冲进她的住所，殴打她的丈夫，使他倒在地上失去知觉，警察用手枪打她，把她 10 岁的儿子一拳打到墙边，用摩托车撞她的女儿，把她撞到地上，后来企图脱她的衣服。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其丈夫和他们的两名子女受到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7.4 委员会回顾指出，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都是《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保护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应该采取的补救办法。¹⁵ 在本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大量投诉，但没有一名肇事者被逮捕或受到起诉。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详细证据，包括提交人指明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姓名，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应对违反与第六条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承担责任，对提交人丈夫的死亡和提交人及其家人遭受的虐待进行适当调查，并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7.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其判例，¹⁶ 重申《公约》还保护被正式剥夺自由外的人的人身安全的权利。对第九条的解释并不允许缔约国无视对属其管辖但未受拘禁者的人身安全的威胁。就本案案情看，尼甘布派出所的警察似乎以官方身份采取了行动，多次用死亡威胁提交人及其家人。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没有采取合理适当措施保护提交人和她的家人，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违反了提交人及其家人享有《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保护的人身安全的权利。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警察通过恐吓电话和强行到访在她家骚扰她和家人的指称，包括 2007 年 11 月大肆袭击其住所，以及后来他们害怕住在家里，被迫躲藏无法过上平静的家庭生活。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对应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保护提交人及其家人的要求，造成持续伤害。缔约国没有提出反驳，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对提交人家庭住宅的隐私任意干涉。¹⁷

7.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指称，认为鉴于本案构成违反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因此也构成了与《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一并解读违反这些条款。

¹⁵ 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还见第 1619/2007 号来文，*Pestaño* 诉菲律宾，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1447/2006 号来文，*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及第 1436/2005 号来文；*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⁶ 见第 195/1985 号来文，*Delgado Páez* 诉哥伦比亚，1990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第 711/1996 号来文，*Dias* 诉安哥拉，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821/1998 号来文，*Chongwe* 诉赞比亚，200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

¹⁷ 见第 687/1996 号来文，*Rojas García* 诉哥伦比亚，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

8.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认为经委员会审理的事实显示，斯里兰卡对提交人的丈夫违反了单独和与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对提交人本人、她的丈夫及其两名子女违反了与第六条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对提交人本人、她的丈夫及其两名子女违反了单独和与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对提交人、她的丈夫及其两名子女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和对提交人、她的丈夫及其两名子女违反了单独和与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确保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提交人和两名子女安全返回住所，确保赔偿，包括支付充足的赔偿金，向他们道歉。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10.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认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提供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翻译成缔约国正式语文广泛分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